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更名公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3 号），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次债券名称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

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